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刊發。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而設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股份拆細	4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7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5.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一 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各自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本公司於GEM買賣的普通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更改為5,000股拆細股份，惟須根據及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	指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倘文義允許)該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0%(即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24,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8,55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icu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雙重外文名稱「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拆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執行董事：
劉啟泰先生(主席)
卓嘉駿先生
王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貝博士
楊孟璋教授、工程師
車灝華先生
朱健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1305-10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建議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公告(「該公告」)。

董事謹此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上述事項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拆細股份。

建議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其中135,4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拆細股份，其中1,354,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配售事項公告**」)。本通函所用詞彙與配售事項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根據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須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7.00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8,55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配售事項將於建議股份拆細後進行，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將予發行及配發的配售股份數目將調整為85,500,000股，配售價調整為每股配售股份0.7港元。

所有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建議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與建議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之相同權利及特權，而建議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由於建議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或零碎股份，故不會就對盤碎股買賣作出碎股安排。

建議股份拆細之條件

建議股份拆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股份拆細；
- (b) 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董事會函件

- (c)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倘適用)及GEM上市規則，以使建議股份拆細生效。

假設上述所有條件均獲達成，建議股份拆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的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批准於GEM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拆細股份於GEM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GEM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在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換領股票

待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拆細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拆細為十(10)股拆細股份。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有關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行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董事會函件

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股份之現有股票以辦理換領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藉以區分現有之粉色股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10,000股的買賣單位於GEM買賣。董事會已決議將於GEM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5,000股拆細股份，惟須根據及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方可作實。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相關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衍生工具及換股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進行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會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並減少每股股份之面值及成交價。就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拆細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能夠提高股份買賣流通量，降低投資壁壘，從而可能會吸引更多投資者買賣股份。

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7.35港元，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73,500港元。緊隨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新的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拆細股份的估計市值理論上將減至3,675港元。

儘管建議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成交價下調，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拆細將降低交易價差以及股份交易價格的波動性，且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提高股份買賣流通量，從而令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一般授權項下的新股份配售事項之外，董事確認，本公司(i)並無就任何潛在股本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談判(不論是否已達成)；及(ii)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可能對建議股份拆細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除了上述新股份配售事項之外，本公司目前並無明確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倘日後出現任何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而進行的股本集資機會，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除本公司就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之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開支)外，實施建議股份拆細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綜合資產淨額，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icu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雙重外文名稱「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會清楚反映本公司日後策略定位及業務發展，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全新企業形象，對本公司目前及日後的業務擴張及品牌建立有利。尤其是，董事會相信，細葉榕的意象與本集團發展策略相呼應，乃基於：(i)細葉榕枝根挺拔，可於不同環境茁壯成長，象徵本集團具備韌性與能力，可於不同市場環境下發展；及(ii)細葉榕可於短時間內迅速成長及廣泛伸展，象徵本公司迅速增長及擴展的潛力。此外，「科技」一詞顯示本集團致力持續發展創新型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分部，董事會相信該分部有望於可見將來成為本集團新的增長原動力。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

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有關存檔。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會於達成上述條件後，並自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錄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之公司名冊，取代現有名稱之日期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發出本公司名稱更改證書及本公司第二名稱的證書。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或登記的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股票，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以後，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憑證，有效作為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的所有本公司新股票，將會印有新名稱。因此，本公司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作任何安排。

待聯交所確認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用於GEM證券買賣的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會更改。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及其財務狀況。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載有有關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基於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全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2至14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啟泰先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有關實施建議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七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七月十九日(星期五)至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計日期及時間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建議股份拆細—建議股份拆細之條件」
一節所載之實施建議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二零二四年

建議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
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10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
之臨時櫃位開放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首天開始免費以現有股票
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 之原有櫃位重開	八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 (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八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10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 之臨時櫃位關閉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 (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結束	九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刊發或通知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應其中一名股東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呈請，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之所有適用程序及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以使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茲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拆細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其自緊隨本決議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起生效(「股份拆細」)，因此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改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並作出該名董事全權酌情視為附帶於或附屬於股份拆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或履行股份拆細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拆細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向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發行有關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發出更改名稱的公司註冊證書後，(i)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icu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ii)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公司註冊證書之日起，採用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本公司的現有雙重外文名稱「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辦理一切彼認為必須、合適及權宜的事項及簽立一切彼認為必須、合適及權宜的文件及作出該等安排，藉以執行更改公司名稱並使其生效以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啟泰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與會者方有權就所持股份表決。
- (4)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務必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6)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則視為撤銷論。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為劉啟泰先生(主席)、卓嘉駿先生及王政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貝博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車灝華先生及朱健明先生。